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皖自然资矿权函〔2022〕81号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 划定成果做好矿业权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28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明确我省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正式启用。为进一步做好矿业权管理工作，根据厅相关工作安排，现通知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已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纳入我省矿业权审批系统“一张图”，作为今后矿业权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审查的法定依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以及《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有关管控要求，做好本级管理权限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审查工作。

二、对与2018年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暂停审查的矿业权，按照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依据“三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研究做好重新审查的相关工作，依法依规高效办理矿业权人的登记申请。

三、对与 2018 年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暂停审查的省级出让登记权限矿业权，省自然资源厅已启动了重新审查并办理相关审批登记的工作。本着主动服务、高效便民原则，请矿业权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告知相关矿业权人，根据出让管理权限，可在完善报件材料并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限制禁止勘查开采区域不重叠后，重新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窗口提交登记申请，或向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网上登记申请；根据矿业权人需求，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动做好服务，协助矿业权人做好拟申请矿业权登记范围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生态保护红线重叠情况预查重工作，并及时反馈矿业权人，避免多次补正；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省级出让登记矿业权核查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自然资矿权〔2021〕5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切实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通知》（皖自然资矿权〔2021〕6号）有关要求，请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高效按规定时限出具矿业权核查意见，切实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主动梳理辖区内矿业权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生态保护红线重叠情况，积极谋划并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分类处置工作以及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分类退出工作，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减轻压力。在此过程中，主动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宣讲，对仍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矿业权，矿业权人本着自愿原则，鼓励主

动扣除重叠部分后重新申请报件，也可以待生态保护红线分类退出政策出台后，依法依规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有序分类退出工作。

五、目前自然保护地内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其他自然保护地的划定成果仍在陆续审查批准过程中，待划定成果公布后再按最新成果开展后续重叠矿业权处置工作。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重要回信精神，深刻认识到矿产资源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其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职责，扎实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有力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以实际行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2022年10月27日